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3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沈沐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1665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222元（含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其中71,665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4 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06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 陸 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張肇嘉